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7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翁仲信

被告 玖長洋務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進財

被告 王麗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玖長洋務有限公司（下稱玖長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9日邀同被告王麗敏及蘇進財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玖長公司於110年7月1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總計300萬元，其每筆初貸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部分已屆期，惟被告除僅攤還部分本金161萬3,635元，及繳付利息至113年4月1日止，

01 尚欠原告本金138萬6,365元，經催討無效，依渠等簽立之約
02 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3 時，即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
04 此要求被告玖長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被
05 告王麗敏、蘇進財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
06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為聲明、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
11 約定書、保證書、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
12 經核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
1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
16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李瑞芝